

证券代码：300274

证券简称：阳光电源

公告编号：2019—071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1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11月21日-2019年11月22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1月22日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1月21日15:00-2019年11月2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曹仁贤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9人，代表股份525,237,534股，

占公司总股本的 36.0471%（公司总股本 1,457,086,850 股）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477,560,01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2.775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47,677,51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2721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8 人，代表股份 74,229,53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944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5,237,534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4,229,534 股，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5,237,534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4,229,534 股，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项目公司微山县国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5,222,734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 14,800

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4,214,734 股，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01%；反对 14,800 股，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培焯、陈杨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